

服务企业贴心——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9月15日,省委依法治省办公室第三调研指导组莅临漯河进行专题调研。当日,调研指导组一行到旺旺集团、卫龙集团等地走访、座谈,全面了解我市依法治市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情况,对我市在法治建设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法治是其中关键,要贴心服务企业,对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实打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让企业看得见法治的力度,感受得到法律的温度,为企业

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回应说。

近年来,我市开展涉及财政奖励和补贴政策、民企政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类会议纪要的集中清理,依法规范政府行为,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注册登记“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登记率达90%以上;实施企业开办流程再造,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试点推行

“证照分离”改革,106类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取消或由审批改为备案;在全省率先开启无场地创业“集群注册”模式,实现智能审批“刷脸办照”、立办立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省率先探索、推广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逐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同时,出台《漯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30条措施》《千企惠民促消费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选派807名复工复产特派员进驻企业,有力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推进全市上半年经济增长走在全省前列。

我市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成功推动20家企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难题依法解决。在问题楼盘信访事件处理中,积极引入法院、检察力量,顺利解决2.6万多户不动产登记问题。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搭建“一网、三库、一平台”信用状况综合监测体系,推动转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深入开展联合奖惩工作。在全国信用状况监测评价中,我市位居第29位,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成功申创全省唯一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工作试点城市。

同心掬得满庭芳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纪实

走进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映入眼帘的是整洁美观的办公环境、有条不紊的工作秩序,感受到的是快捷高效的办案节奏,文明被植入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文明被种进每一名检察人心中。

自2003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全省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驻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命名为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控告申诉接待室被评为省级文明接待室;近两年,该院又先后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省级园林单位、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20多项称号;今年4月,该院再次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2019~2021年度河南省文明单位称号,实现连续18年保持该荣誉称号。

害人及其近亲属3人,发放救助金6万余元。合理安排,确保线上线下畅通接待,安排专人做好12309检察服务热线工作,负责线下案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法律咨询以及线上12309网络平台、服务热线电话等服务,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推行非接触式窗口服务模式,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作用,24小时为群众解答疑难困惑,处理群众诉求。

坚持完善制度 推进规范化管理

5月12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研究修订、制订《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河南省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实施办法〉工作细则》《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舞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等8项制度规定。

这只是该院制度建设的一个缩影。该院以规范管理为总抓手,把制度建设放在党组重要日程,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案促改和“讲政治、守规矩、转作风、树形象”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从加强理论学习、严明纪律规矩、检察事务管理、强化监督制约、严肃执纪问责等方面,对现有制度进行清理、评估、修订、完善,重新修订了3大类28项制度,形成涵盖检察队伍、检察业务、后勤保障等全方位的管理制度体系,实行全覆盖管理,以刚性约束保证检察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实现了事事有规范、处处有规章,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事的氛围,真正做到了文明办案、文明司法、文明服务。

聚焦主责主业 促进和谐发展

该院围绕“以创建促文明、以文明促业务”的主线,积极在经济发展、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发力,以服务大局助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足发展。精准服务三大攻坚战,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助力市政广场、高速引线工程拆迁和驻村帮扶等工作任务;依法批准逮捕、起诉一批破坏金融秩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全面落实“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要求,坚持严把证据关与引导侦查并重,积极发挥刑事訴訟主导作用,并严格落实“捕诉一体”机制,深入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扎实开展禁毒专项整治行动,为维护司法公平公正、推进平安舞阳建设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该院将脚踏实地、坚定向前,努力攀登文明新高度,奋力续写舞阳检察文明创建新篇章。

董新丽



工作中的段征。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黄鑫迪

在公诉席前上一步一步成长、磨炼、进步、提升,使一个个棘手的案件迎刃而解,被同事们称为“公诉席上的铿锵玫瑰”。她是源汇区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段征,8年的从检历程中,她用忠诚和担当,坚守在法律监督最前沿,让胸前的检徽闪耀光芒。

不断磨砺快速成长

段征,现年3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扎着马尾的她,坐在公诉席上沉着应战、慷慨陈词,最终让一个个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

在办理某集团郭某某职务侵占一案时,她多次到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会计师沟通案件所涉及账目问题,并在办案的同时认真钻研会计学知识,准确认定了郭某某职务侵占的犯罪数额。该案的办理得到了相关部门的一致认可。

扛起责任敢担当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面对黑恶势力,段征勇挑重担,每一个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开庭前,她都做足证据方面的所有功课,力争将每一起案件办成铁案。

“绝不打无准备之战”是出庭法庭指控犯罪的要中之要,也是段征的工作准则。2018年,段征和同事一起办理了

以李某某和李某为首的两团伙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该案是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安厅联合督办,受到中央政法委的高度关注。

2018年8月27日,该案移送源汇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该案涉案人员多,且羁押地点分散,光是卷宗就摆起来有3米多高,共199本2万多页。时间紧、任务重,源汇区人民法院集合全院办案力量,分别到南阳、周口、驻马店、平顶山等20多个地区,向犯罪嫌疑人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和委托辩护人告知书,并开展非法证据排除工作。

在案件公诉阶段,段征和同事一起,采用分组提讯犯罪嫌疑人的方式,在20天的时间里夜以继日,完成60多名犯罪嫌疑人的提讯以及3000多页的审查报告。晚上制订讯问提纲、白天开展讯问工作成了他们的工作常态。

最终,经过120多个工作日,审查近200本案卷,复核并调取证据100余份,完成55万余字的审查报告,该院顺利将李某某等45人和李某等22人提起公诉,并进行为期15天的庭审,最终获得法院一审的判决支持。

通过最后的法庭教育,全体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或悔罪,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和社会效果,该案被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精品案件。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推进,近年来,段征承办数起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多少次通宵达旦阅卷,熬红了双眼、累酸了腰背,但当段征站在公诉席上时,腰杆依然挺拔、神情依然威严。她用法律的武器惩恶扬善,展现了当代

女检察官的飒爽英姿和靓丽风采,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大家这么评价她——“段”本清源,“征”气凛然。她也获得多项荣誉:被评为2019年度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多次荣获全市优秀公诉人称号、漯河青年五四奖章,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获得嘉奖一次。

精研业务提水平

在办案中,段征善于思考、精研业务、加强学习,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多次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发表业务调研文章,其撰写的《青少年犯罪的实践及立法思考》一文被中国检察官杂志发表,并获得漯河市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撰写的《采取“5+4+3”工作模式提升未检工作新高度》于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专刊发表;撰写的《从个案分析界定民事欺诈和诈骗罪》被评为漯河市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她个人也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全省检察调研人才称号。

同时,她还积极参加送法进校园等普法教育活动,近5年来,共参加各类法制宣传活动近200次。

从初出茅庐到迈过而立之年,回首走过的公诉路,她深有感触地说:“当安抚那些受伤心灵的时候,当在法庭上让那些嚣张跋扈的被告人低头认罪的时候,当看到当事人感激的眼神、听到他们用朴实的话语表示感谢的时候,我最欣慰、最有成就感,那是我人生的高光时刻,也更坚定了我从事检察事业的初心和信心。”



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维权途径的几点分析

■秦 宏

一、农民工在劳动过程中所遭受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维权

按照侵权责任法第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连带责任。第12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第35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94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

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如果农民工在从事雇佣劳务过程中,遭受到人身损害(第三人侵权造成的除外),承担责任的主体有:雇主(实际施工人)、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雇主承担的是雇主责任,如果造成损害的原因是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所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那么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要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个人承包经营者(也就是实际施工人)往往没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足够财力,为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在劳动者遭受损失时,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都要承担民事上的连带赔偿责任。

从诉讼程序看,劳动者既可单独起诉实际施工人,也可将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与实际施工人列为共同被告;从实体处理看,劳动者既可要求实际施工人承担全额或部分赔偿责任,也可要求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承担全额或部分赔偿责任,还可要求承包人、分包人或转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维权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6条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17条规定: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第18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

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第19条规定: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综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工单位与个人与其招用的农民工之间如果产生工资争议,用工单位或是用人单位是要与不具备招工资格的(个人)实际施工人、用工单位一起承担连带责任的。这种责任承担不是以用工(用人)单位与(个人)实际施工人、不具备用人资质的用人单位之间工程款、劳务费是否结清为条件的,即只要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果用人单位存在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情形的,就负有清偿工资的义务。清偿完毕后,再向有关人员追偿。这也在实务中解决了发包人、分包人所抗辩的已将涉案工程款、劳务费完全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实际施工人、用工单位,不应再重复支付的问题。

三、农民工在劳动过程中遭受人身伤害,能否认定工伤的问题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受伤农民工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这是对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传统理论的突破,不能依据该工伤赔偿责任

的承担来反向推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主要是出于对劳动者生存权益的保障,属于法律拟制的替代责任,不同于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伤保险终局责任。

2013年4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也明确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的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该条更加明确施工企业与实际施工人招聘的劳动者不是劳动关系,而是民事法律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于都县科力源建材有限公司与郭荣林劳动关系争议一案的答复》认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同样具备主体的承包人,则承包人招用的劳动者与承包人之间形成劳动关系,与发包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如果承包入又将工程层层分包或转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人或实际施工人,该承包人与其招用的劳动者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而是形成劳务雇佣法律关系,发包方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但该承包入仍负有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定义义务。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发包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不予支持。

作者系河南盈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源汇区

女童保护“一校一师”项目启动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9月15日,源汇区人民法院联合教育局、共青团源汇区委、妇联、关工委、文明办,在全区启动女童保护“一校一师”项目。

该项目旨在发挥家庭、学校、教育部门、社会公益组织、司法等部门力量资源优势,凝聚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社会合力,组建一支预防性侵害专门授课队伍,每年在本辖区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固定授课,实现本区预防性侵害课程制度化、常态化、全覆盖的目标,打造多部门联动、社会支持的保护未成年人工作新格局。

鼓励在校教师考取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证,同时招募一批热爱儿童保

护工作且有一定教育服务能力的其他行业、单位的党员、团员和进步青年。由区教育局组织各校制订年度讲师开课计划表,并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和志愿者培训、考核,年底保证各学校至少有一名志愿者讲师通过考核。

将女童保护课程纳入学校教育计划,确保在2020至2021学年内完成第一轮普惠性课程,逐步将女童保护“一校一师”工作全面铺开,通过各平台辐射学校片区内村镇、社区,力保证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新生入学后半年内至少接受一次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同时,利用各平台由志愿者讲师对学生家长进行授课,争取在1年内达到预防性侵害教育全区中小学学生家长全覆盖。

临颍县人民法院

百名干警走访千家企业

9月15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黎明一行到北徐集团走访调研,详细了解公司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从司法角度予以具体解答,并就该院编写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南》征求意见建议。

这是临颍县人民法院“百名干警走访千家企业活动”的具体行动。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正常经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9月14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百名干警走访千家企业活动。

活动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详细了解企业

目前的运营情况、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等,并重点围绕企业经营中所需解决的相关法律问题予以认真解答,从法律和审判实践方面对企业内部管理及防范经营风险方面提出建议。

同时,向企业发放《临颍县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征求意见表》,从“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按照“不回避矛盾、不遮盖问题、不过滤意见”的要求,请企业为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向企业发放民法典、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南等宣传资料,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法治观念。

范玉玲